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4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 宝钢股份技术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48,910,6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1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解旗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人,其他10位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1人,其他6位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66,617,025	72.5406	782,283,409	27.4590	10,200	0.000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2,066,617,025	72.5406	782,283,409	27.4590	10,200	0.00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关于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丛大林、徐天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4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卢浩杰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截至2023年4月10日,激励对象卢浩杰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4月10日为授予日,向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7.04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44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梁启杰先生和沈昱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45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外汇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外汇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30GW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爱旭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义乌市苏溪镇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30GW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06.00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6.00亿元。建设周期预计为3年,计划分两期实施,每期建设15GW组件产能。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30GW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临2023-046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15GW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义乌15GW电池项目是浙江爱旭2020年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36GW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76.61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70.25亿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

义乌15GW组件项目是浙江爱旭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爱旭30GW 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子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53.00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28.00亿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8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15GW组件项目的公告》(临2023-047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3.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10GW配套组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在珠海基地现有6.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的基础上,投资建设3.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10GW配套组件,形成10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10GW配套组件产能。其中,3.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是公司2021年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爱旭太阳能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子项目;10GW配套组件为本次新增项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地方政府沟通相关投资事宜。本项目建设周期为9个月。

本次投资建设3.5GW新世代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14.00亿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本次投资建设10GW配套组件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50.00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金额为15.00亿元。本项目建设周期为9个月。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3.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10GW配套组件项目的公告》(临2023-04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议研究决定,公司定于2023年5月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向投资者开放网络投票平台。董事会同意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4-6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49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4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30GW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爱旭30GW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

●预计投资总金额:106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风险提示:

1、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技术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产品销售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虽然项目的建设周期是3年,分两期实施,但投资建设过程中仍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华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4日

至2023年5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年年度报告	√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6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资金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
10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
11	关于制定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高景太阳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6	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爱旭30GW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17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15GW组件项目的议案	√
18	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3.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10GW配套组件项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4日、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以及同日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特别决议议案:15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11、13-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2	爱旭股份	2023/4/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中应该详细填写该名代理人享有的代理权限。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登记地点联系电话0579-8591 2509。

(三) 登记时间:2023年5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

六、其他事项

(一)联 系 人:王常坤

联系电话:0579-85912509

联系传真:0579-85912509

电子邮箱:IR@aikosolar.com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完成会议登记后,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身份证明,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年年度报告			
2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6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资金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10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11	关于制定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高景太阳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6	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爱旭30GW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15GW组件项目的议案			
18	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3.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10GW配套组件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4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1)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卢浩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截至2023年4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卢浩杰先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10日为授予日,向董事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7.04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3-044号)。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临2023-045号)。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4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部分。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4月10日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0450万股

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制订并实施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鉴于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5、2022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6、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10日为授予日,向董事卢浩杰先生授予7.0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截至2023年4月10日,激励对象卢浩杰先生的限购期已满,已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授予条件,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4月10日为授予日,向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7.04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

三、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及权益价格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4月10日。

2、授予数量:7.0450万股。

3、授予人数:1人。

4、授予价格:17.14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锁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解锁安排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1.00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15.00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20.00亿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S(卓越)	A(优秀)	B(合格)	C(待改进)	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卢浩杰	董事	7.0450	1.08%	0.01%
合计		7.0450	1.08%	0.01%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09.41万元,则2023年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7.0450	109.41	55.97	37.99	12.92	2.5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卢浩杰先生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2023年4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拟定的授予方案亦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激励对象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以2023年4月10日为授予日,向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7.04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卢浩杰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截至2023年4月10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卢浩杰先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的全部授予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10日为授予日,向董事卢浩杰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7.0450万股,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

九、财务顾问独立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爱旭股份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045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527.1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